疫情期间申请人办理出国（境）证件须知

一、办理护照所需材料

（一）船员类：提供海员证，船务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疫苗证明，身份证原件，可酌情办理。

（二）上学类：提供国外大学的邀请函或电子邮件（打印出来）并提供翻译件，身份证原件，可酌情办理。

（三）持绿卡类：提供绿卡，身份证原件，可酌情办理。

（四）国外应邀类：国外公司或机构的邀请信，并提供翻译件，前往重点十个国家要加强询问，身份证原件，可酌情办理。

（五）劳务类：提供有资质的劳务输出公司的证明，疫苗证明，身份证原件，可酌情办理。

（六）出国定居类：提供国外要求所需相关资料，身份证原件，可酌情办理。

（七）考取证件类：提供相关报名简章并打印，提供翻

译件，身份证原件，可酌情办理。

二、大陆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及其签注所需材料

签注包括（商务签注,探亲签注，其它签注，逗留签注）。

1、商务签注：（一）首先市局对企业进行商务备案,所需材料如下：

（1）提交企业机构备案申请书；

（2）提交由法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确认的 《河北省企业机构港澳商务备案及年审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而非法人签字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书；

（3）提交法人代表或负责人,专办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交验原件,企业机构介绍信;

（4）提交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等有关登记证，税务登记证或其他纳税凭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交验原件。“多证合一”的企业机构提交“一证”复印件，并交验原件；

（5）提交本企业机构当年（上年度）纳税（创税）证明复印件，并交验原件，免税企业机构提交主管部门批准免税的证明文件；享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出具批准文件或相关证明；创汇企业须交验由海关，商务等部门出具的上年度出口业绩证明；

（6）提交备案企业机构与港澳方开展商务活动的有关证明复印件，并交验原件；

（7）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8）提交登记备案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交验原件；

（9）提交社保部门出具的由备案企业机构为该备案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须注明企业机构名称）。备案人员须由备案企业机构为其连续缴纳社保6个月（含）以上（从申请月月份的上一月份开始往前推算连续的6个月）。备案人员是法人代表，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等与备案企业机构无明确劳动关系的，无需提交社会保险证明，但须提交能证明身份的工商登记证明复印件，交验原件。备案人员属新调入该机构的员工，确有赴港澳地区商务需求的，须提交在原企业机构和新企业机构的社会保险交纳凭证，与新企业机构签订的经劳动人事部门备案盖章的劳动合同等材料。对于在原企业机构退休后到现备案企业机构任职，已超过缴费社会保险年龄的，交验退休证及社保部门开具的在原企业机构退休的证明文件（如劳动合同订立情况管理台账等），提交复印件，并提交原企业机构曾为其交纳社会保险凭证（不属于缴纳社保对象的除外）；对一直在现任职企业工作，已超过缴纳社会保险年龄的，提交任职企业曾为其交纳社会保险凭证。备案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企业机构以外的企业机构代交的，提交所在企业机构出具的委托外企业机构代交社会保险的有关证明，及外企业机构为备案人员交纳社会保险的

（10）在备案企业机构任职的证明文件；

（11）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根据备案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商务签注，所需材料（商务备案审批表原件及复印件，派遣函等）。

2、探亲签注

探望在香港或澳门定居，长期居住，就学或者就业的亲属；申请人的配偶，未满18周岁子女可随同申请。“亲属”是指配偶，父母或者配偶的父母，子女或者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随同申请”是指与主申请人同时申请相同有效和次数的探亲签注。外交部驻香港或者澳门特派员公署，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或者澳门联络办公室工作人员，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香港或者澳门部队干部的内地亲属申请赴港澳或者澳门探亲，另行规定。

申请材料：提交被探望亲属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长期居住，就业，就学证明复印件。亲属定居香港的，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亲属市外国的，提交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复印件；亲属在香港长期居住的，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有效期一年以上的有效香港进入许可以及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亲属在香港就业，就学的，提交相应香港进入许可复印件以及有效的旅行证件复印件。亲属在澳门定居的，提交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亲属是国外的，提交澳门永久居民身份证和护照的复印件；亲属在澳门长期居住的，提交澳门居民身份证或者澳门特别逗留，有效旅游证件复印件；亲属在澳门就业的，提交澳门主管部门批准在澳门就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有效旅游证件复印件，亲属在澳门就学的，提交澳门高校录取通知书或者在学证明复印件，有效旅游证件复印件。交验亲属关系证明原件，并提交复印件。亲属关系证明包括：结婚证，出生证，载明亲属关系的户口本，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其他能够证明亲属关系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再次申请赴港澳探亲同一亲属（配偶和姻亲除外），免交亲属关系证明。

3、其他类签注

申请条件：本省（包括持我省合法有效居住证的省外户籍人员）因奔丧，治病，探望危重病人，诉讼，应试，处理产业，学术交流等特殊事由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的；本省居民持有香港（澳门）逗留签注申请赴澳门（香港）的；在我省居住的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的；其他特殊情形确需赴香港澳门的。

提交材料：（1）赴香港或澳门治病的，交验香港或澳门医院出具的前往治疗疾病的证明原件，或者交验内地市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需赴港澳治疗的证明原件及相关病例复印件（赴港澳地区治病的申请人可要求1名陪护人员随同申请。陪护人员须交验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申请人书写的申请书及主申请人的相关申请材料）（2）赴香港或者澳门奔丧的，交验亲属死亡证明及死亡亲属身份证明复印件（3）赴香港或者澳门探望危重病人的，交验香港或者澳门医院诊断或治疗疾病的证明及危重病人身份证明复印件。（4）赴香港或者澳门参加法律诉讼的，交验香港或者澳门法院出具的参加法律诉讼的有关证明原件。（5）赴香港或者澳门应试的，交验应试证明或通知书原件。（6）赴香港或者澳门处理产业的，交验产业状况资料及确需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处理产业的证明原件。（7）赴香港或者澳门参加学术交流的，交验境外邀请函或通知书及个人职称证明原件。（8）赴澳门参加展会的，交验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下发的澳门会展活动名单中所列会展主办机构的邀请函原件。

4、逗留签注

申请条件：经香港有关部门批准赴香港随任，就学，就业，居留，培训人员或者作为收养人赴香港依亲的；经澳门有关部门批准赴澳门随任，就学，就业人员，经澳门有关部门批准赴澳门居留的就业人员亲属。

提交材料：（1）赴香港随任，就学，就业，居留，培训人员或者作为收养人赴香港依亲的人员，须交验香港入境事务处出具的相应进入许可原件，并提交复印件。通过劳务经营公司申请赴香港就业的，还须提交有关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劳务合作项目审核表》复印件。逗留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交验香港入境事务处出具的延期许可原件，并提交复印件。（2）赴澳门随任的，须提交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人事部出具的《驻澳门内派人员未成年子女随任身份证明表》。赴澳门就学，须交验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出具的《确认录取证明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提交澳门高等院校出具的在学证明原件。赴澳门就业，须交验澳门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务厅出具的《外地雇员逗留许可名单》或者澳门人力资源办公室，澳门社会文化司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批准文件原件，并提交复印件；通过劳务经营公司申请赴澳门就业，还须提交有关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对澳门特别行政区劳务合作项目审核表》复印件；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提交澳门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务厅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续约名单表，或者交验澳门人力资源办公室，澳门社会文化司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批准文件原件，并提交复印件。赴澳门就业人员的亲属，须交验澳门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务厅出具的批准通知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三、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所需材料

（一）探亲签注：探望在台湾定居，长期居住，就业，就学的亲属；尚未取得台湾居民身份的大陆配偶赴太团聚，居留。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提交复印件。

（二）应邀签注：经台办批准前往台湾从事科技，文化，体育，学术等交流活动，或者参加两岸事务性商谈，采访。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赴台批件”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盖章确认的复印件。

（三）商务签注：经台办批准前往台湾进行考察，会议，谈判，履约，培训等商务活动，参加或参观展览等经贸交流活动。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的“赴台立项批复”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确认的复印件。

（四）学习签注：在教育部批准开放大陆学生赴台学习的省份参加本年度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高中毕业生，或在上述开放赴台就学省份且毕业于台湾主管部门承认学历的大陆高校应届本科或硕士毕业生。交验开放赴台就学省份的设区市以上台办出具的赴台学习证明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五）乘务签注：执行海峡两岸航运任务。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的“赴台批件”原件或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确认的复印件。

（六）其他签注：前往台湾就医，访友，处理财产，奔丧，诉讼，从事渔业劳务等事务。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提交复印件。

四、回乡证换、补发注意事项

需提交申请材料：年满18周岁，提供有效的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已过期的回乡证或丢失的回乡证的信息的相关材料。未满18周岁，提供符合年龄阶段的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已过期的回乡证或丢失的回乡证的信息的相关材料，出生证明，回港证，香港护照或签证身份书，监护人一方的身份证。扫描顺序申请表——回乡证——香港居民身份证——有效的护照或回港证——出生证明——监护人一方的身份证。